

项目编号：HJCS2501-177(二次)

竞争性磋商

全国网上年货节西安专场活动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西安召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方： 西安市商务局

乙方： 西安召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全国网上年货节西安专场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全国网上年货节西安专场活动项目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单 位	数 量	金 额(元)	备 注
1	物料设计制作及舞美、音响	活动设计及延展、启动仪式物料制作、舞美设计及搭建、音响等	项	1	120,000.00	道旗(高5米*20个)、桁架3m*6m*10个、节目、led屏20m*6m、舞台20m*6m、地毯(舞台+观众区)、讲台、观众区椅子不少于100把等
2	展位搭建	含舞台4m*6m、桁架3m*6m、帐篷3m*3m、桌椅1.2m*60cm	项	1	40,000.00	启动仪式环节帐篷桌椅不少于100个，帐篷30个。
3		30场直播技术服务				含高清设备租赁、技术员、网络保障，邀请凸显西安

4	30 场直播活动	线上整体氛围营造与物料设计制作、短视频推广	场	30	170,000.00	特色的主播达人（不少于 10 人）参与
5		直播间付费流量投放				
6	5 场进社区	活动设计及延展、现场仪式物料制作、舞美设计及搭建、音响等桁架 3m*6m、帐篷 3m*3m、桌椅 1.2m*60cm	场	5	120,000.00	5 场进社区帐篷 150 个，桌椅共计不少于 300 个
7	其他	导演、摄像、导播、主持人、礼仪、安保、现场执行团队、助理、场务、项 策划、撰稿等	项	1	33,000.00	导演（高级职称）2 人 2 天，摄像（高级职称）3 人 5 天，导播（高级职称）2 人 2 天、主持人（高级职称）1 人 1 天、礼仪（初级职称）5 人 1 天、安保（无职称）6 人 1 天、现场执行团队（中级职称）7 人 1 天、助理（无职称）、场务（无职称）2 人 1 天、策划（高级职称）1 人、撰稿（无职称）1 人
合计					483,00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元整 元整(¥ 483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 完成本活动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签订后,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二)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三)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叁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386400 元); 完成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价款, 即人民币玖万陆仟陆佰元整(¥96600 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对本次服务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

甲方义务: 积极配合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自检并配合甲方考核验收工作。

五、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六、服务支持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甲方认定的允许范围时，甲方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组织活动的方案设计、具体实施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三) 乙方在磋商时承诺的团队负责人、团队工作人员等必须按响应文件的执行方案参与到具体工作中。

(四)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五) 乙方所组织活动因安全问题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考核验收

按照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资料汇编等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九、知识产权、专利权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资料，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 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 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 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 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制定并落实活动安全应急预案(含人流管控、医疗急救、突发事件处置)；

（二）乙方负责现场安保部署、设备安全运行，确保符合消防、

公安 等部门规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七)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商务局

地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召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
延堡街道长安南路航
天大厦融创中心A座2
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吴碧月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培秀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塔区支行

账号: 80601140142100041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9日